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與京智網及北明軟件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2百萬元)。京投眾甫、京智網及北明軟件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6.4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相當於約8.4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相當於約6.7百萬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2%、38%及3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間接持有京智網的45%股權。因此，由於京投公司間接持有京智網30%以上的股權，故京智網為京投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智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侯薇薇女士為京投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因此，關繼發先生及侯薇薇女士各自因其分別於京投公司所擔任的管理職務而被視為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合營企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與京智網及北明軟件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京投眾甫；
(2) 京智網；及
(3) 北明軟件(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a) 京智網由：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京投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權益；
- (ii)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亦為獨立第三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亦莊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35%權益；及
- (iii) 首鋼集團(亦為獨立第三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20%權益；及

(b) 北明軟件由石家莊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58，並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股權結構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2百萬港元)。京投眾甫、京智網及北明軟件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6.4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人民幣7.6百萬元(相當於約8.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相當於約6.7百萬港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32%、38%及30%。

注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注資將根據各訂約方於合資公司的相應股權按比例支付。有關注資應在合資公司成立起30日內作出。

合營企業協議各訂約方的注資金額經參考合資公司的資本要求後公平磋商釐定。京投眾甫的注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的目的

成立合資公司旨在從事智慧樞紐相關業務項目。

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協助

根據合資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合資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向合資公司委派部分核心技術僱員。此外，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所擁有與合資公司部分業務營運有關的現有專利技術及研究以及技術成果，將免費授權予合資公司，授權期限為(i) 3年；或(ii)自合資公司設立之日起至首個樞紐項目竣工驗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合資公司的管理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兩名董事須由京投眾甫提名，兩名董事須由京智網提名，一名董事須由北明軟件提名。合資公司董事長須由京智網提名，其亦為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資公司亦將設一名監事，由北明軟件提名。合資公司應設一名總經理，由北明軟件提名或從公開市場招聘。

股權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可相互轉讓其在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倘合資公司的任何股權持有人擬將其於合資公司的任何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應書面通知合資公司的其他股權持有人(該通知應包括轉讓的重要條款)。向第三方的有關轉讓僅可以(i)書面確認方式獲得合資公司其他股權持有人的同意後；或(ii)於上述書面通知發出後30日內未有答覆時進行。倘合資公司的股權持有人不同意轉讓合資公司股權，則不同意的股權持有人應購買該轉讓的股權，未購買該轉讓股權的將被視為同意股權轉讓。

合資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各方對出讓方出讓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然而，倘超過一名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彼等可以單獨協商各自收購股權的比例。倘協商失敗，則優先購買權應由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於合資公司中的相應股權按比例行使。

溢利分配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可供分配溢利將按於合資公司之相應股權每年按比例分配予合營企業協議之訂約方。

不競爭

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的股權持有人不得在智慧樞紐相關業務同一項目與合資公司展開競爭。

財務影響

由於京投眾甫無權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且對合資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並無多數控制權，故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得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京投眾甫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軌道交通領域，集投融資、技術研究與開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本集團聚焦智慧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信息兩大核心業務，構建為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的業務格局，同時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京投眾甫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智網

京智網為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京智網是一家位於北京的智慧城市及數字經濟的服務提供商。根據政府指導方針，京智網主要從事為京智網城市構建數字底座。其匯集優質資源，以構建互聯互通、智慧集成的智慧城市通信網絡。

北明軟件

北明軟件為一間於1998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北明軟件主要從事為各行業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計算服務。在運營過程中，北明軟件打造了「城市智腦」，並成立「北明智慧城市運營中心」，為各行業提供從雲計算平台建設以至智能應用交付等服務。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軌道交通領域，集投融資、技術研究與開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

由於合資公司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整體競爭力及促進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長遠而言將提升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回報，故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將令本集團受惠。具體而言，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i)加快綜合交通樞紐項目的建設；(ii)更好地落實本集團的「智慧+」業務計劃，詳情於本公司在2023年4月25日刊發的年報內披露；及(iii)憑藉與京智網及北明軟件的关系，在軌道交通業務行業的數字基礎設施及智慧城市方面建立競爭優勢。

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乃由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間接持有京智網的45%股權。因此，由於京投公司間接持有京智網30%以上的股權，故京智網為京投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智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侯薇薇女士為京投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因此，關繼發先生及侯薇薇女士各自因其分別於京投公司所擔任的管理職務而被視為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釋義

| | | |
|---------|---|--|
| 「京智網」 | 指 | 北京智慧城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主要股東京投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 |
| 「北明軟件」 | 指 | 北明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 「京投公司」 | 指 |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20%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 「京投香港」 | 指 |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20%的已發行股本 |
| 「京投眾甫」 | 指 | 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 | |
|----------|---|--|
| 「合營企業協議」 | 指 | 京投眾甫、京智網與北明軟件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合營企業協議 |
| 「合資公司」 | 指 | 北京智慧樞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名稱須經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一間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首鋼集團」 | 指 |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3年6月7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